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省速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铁路旅检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空港口岸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铁路旅检高清视频  
监控系统建设与空港口岸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满洲里铁路客运口岸、满洲里空港口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开展铁路旅检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请示》、  
《关于开展空港口岸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请示》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铁路旅检高清视频  
监控系统建设与空港口岸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国际列监控、铁路旅检口岸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空港口岸高清视频监  
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签订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635216.59 元）；

其中：

##### （1）材料设备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零柒分（¥548934.07 元）；

##### （2）安装调试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86282.52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 。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作为设备款，即：254086.64（大写：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陆元陆角肆分），（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后，经甲方进行功能性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安装调试款，即：190564.98（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捌分），（3）待甲方审计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作为工程款，（4）剩余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日期后满壹年后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吉成。

## 六、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对外协调事宜，保证乙方顺利施工，如因甲方及现场原因不能施工导致工期延长，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负责《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 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
- 6、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
- 7、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的签字页

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市  
入境边防检查站 (公章)



承包人: 黑龙江省速达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00MB1D999729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702854748B

地 址: 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沿河路 35 号哈尔滨国际汽车城 8 栋 1 层 4 号商服

邮政编码: 021400

邮政编码: 15000

法定代表人: 葛彦昌

法定代表人: 冯庆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男

电 话: /

电 话: 15244606483

传 真: /

传 真: 04518228108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873547512@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满洲里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账 号: 155652820424

账 号: 23050186705109888888

